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，代表股份

280,3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72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9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33,4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0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027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9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74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黎峰、韩锋、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春茹、周建朋、济南金实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 247,112,500 股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8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2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8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2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8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2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8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72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8%；反对 3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12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3,09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172%；反对3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8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9,9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08%；反对3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3,09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172%；反对3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8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9,9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00%；反对3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3,0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109%；反对36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

制度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9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109%；反对 3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张明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

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